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補充規定

99年08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目的：

- (一) 使轉科及轉入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
- (二) 辦理轉學、轉科之科目學分採記抵免時有所依循。

三、學分換算原則：

- (一) 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二) 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 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四、學生抵免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處理原則：
  1. 依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數登錄。
  2. 不足之學分，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四) 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五)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六)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五、審查：

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六、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七、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